



## 法律信息 | 2022年03月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歇业制度，对歇业的市场主体，《实施细则》在条例的基础上，明确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并要求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为确保市场主体履行公示义务，形成制度闭环，《实施细则》规定未按要求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实施细则》进一步提示，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 最高法出台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

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下称《规定》），自3月15日起施行。

《规定》共20条，主要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其中，《规定》对直播营销平台责任加以明确，包括直播营销平台自营责任、无法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真实信息时的先付责任、未尽食品经营资质审核义务的连带责任以及明知或者应知不法行为情况下的连带责任。《规定》还提出，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

3月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3月31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备案资料。《征求意见稿》明确，备案人应当按要求编制进行备案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备案人提交符合《征求意见稿》附件 1 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对备案的医疗器械，备案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布《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或《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信息表》中登载的有关信息。《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备案部门应当按照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操作规范开展备案工作。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3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提出，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完成 100 项以上标准的研制，提升标准对细分领域的覆盖程度，加强标准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支撑车联网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指南》明确，建设内容包括标准体系框架图和重点领域及方向，涉及总体与基础共性、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网联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应用服务安全、安全保障与支撑等六个部分。其中，数据安全标准主要规范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平台、车载应用服务等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分类分级、出境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应用数据安全等五类标准。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3 月 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

根据《方案》，通过选择一批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用 3 年时间，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此，《方案》确立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等六个方面任务。其中，《方案》指出，建立健全制度规则。试点地区结合各自经济发展趋势和特点，研究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保护制度规则。加强对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特别是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保护。加强对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创新型企业、老字号企业的保护。要在各地实践基础上，形成统一规范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指引。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3月8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出《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4月11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电子工业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可作为电子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和废水污染防治技术选择的参考。《征求意见稿》涵盖行业生产与污染物的产生、污染预防技术、污染治理技术、环境管理措施、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内容。其中，关于环境管理措施，《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持续开展清洁生产，严格物料管理，加强镀液管理，节约原辅材料用量，减少污染物产生量”等六项环境管理制度。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3月20日起施行。

《解释》共29条，根据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作出细化规定。其中，针对仿冒混淆问题，《解释》用11个条文，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仿冒混淆”的规定进行了细化：一是《解释》第四条明确“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含义和认定考量因素。二是《解释》第七条明确：属于商标法禁用禁注范围的标志也不能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三是参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细化了名称可以受到保护的 market 主体的范围。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

3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统称《办法》），均自5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完善监督检查手段，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其中，关于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办法》建立了医疗器械生产报告制度，规定生产产品品种报告、生产动态报告、生产条件变化报告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年度报告等要求。同时，优化许可备案流程，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下有关经营许可、备案等要求进行调整，取消许可时提交营业执照及有关证明文件要求，压缩核查审批时限，明确免于提交



里格律师事务所  
A&Z LAW FIRM

上海 Shanghai · 大连 Dalian · 北京 Beijing · 武汉 Wuhan · 东京 Tokyo

申请资料和免于经营备案的具体情形，并对同时申请许可和备案的，简化材料提交等程序要求。

---

**There are plenty of ways for you to keep up-to-date with A&Z's practices. Scan the QR Codes to subscribe to A&Z's WeChat accounts:**



**LigeHello**



**Labor and Compliance Department**

---

6F, Okura Garden Hotel, 58 Maoming South Road, Shanghai, P.R. China, 200020

中国上海市茂名南路 58 号花园饭店 6 楼 邮编 200020

TEL: (+8621)5466-5477 · FAX: (+8621)5466-5977 · info@a-zlf.com.cn www.a-zlf.com.cn